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v)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2
吉尔吉斯斯坦	2
菲律宾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吉尔吉斯斯坦

[原件: 英文]

[2006 年 8 月 23 日]

1. 吉尔吉斯共和国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其运载工具。
2. 吉尔吉斯斯坦充分履行了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另外, 1998 年 3 月 18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适用与其于 2003 年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该协定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在共和国生效。吉尔吉斯斯坦还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成为上述协定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
3. 吉尔吉斯斯坦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4. 吉尔吉斯斯坦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所设委员会积极合作, 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5. 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2 年通过了《出口管制法》, 以建立对包括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在内的双重用途材料的管制系统。
6. 已签署并且将在近期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 吉尔吉斯斯坦与其他国家进行双边合作, 以加强其边境安全和出口管制能力。特别是正在《出口管制和边境安全方案》框架范围内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作。共和国还是关于统一出口管制程序的《欧亚经济共同体协定》的缔约方。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2006 年 6 月 23 日]

菲律宾参与了一系列活动, 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化学、生物、辐射及核设施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安全; 拟定并加强关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例和化学、生物、辐射及核设施方面的条例和其他法律结构; 以及加强具有可操作性的防扩散活动。

卫生部目前正在加强重要基础设施的安保, 对医院进行季度安保评估, 重点是医院楼舍、实验室、X 光部门、水电设备以及人力资源能力。

20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菲律宾核研究所（二级标准剂量计实验室）的升级工作。

反恐立法草案目前正在上议院（参议院）得到审议。2005 年 2 月，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下，对用于评估管理蓄意使用生物以及化学制剂造成的健康风险方面的国家卫生部门能力的指导方针进行了评估和实地试用。卫生部目前正在拟定《健康应急准备计划》。

核问题综合立法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助政府审查该立法草案，还为拟定核安全方案提供了支助。

为了推动《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菲律宾目前正在起草授权立法，对属于该公约控制的化学品进行严格监测。为了加强对商业化学物品的监督，政府正在拟定《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清单》以及一份最终用户名单。

菲律宾与美国合作开展美国的二线防卫方案（其中包括超大港口倡议）以及国际防扩散出口控制方案。另外，菲律宾正在加强海关业务活动以及进出口管控。

政府关于化学、生物、辐射及核设施及相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关切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与美国开展的保健应急管理方面的双边培训方案；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开展的执法培训；以及澳大利亚和美国资助的《减少全球威胁倡议》下的《区域辐射源安全项目》。菲律宾还参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化学、生物、辐射及核设施方面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并且举办了关于大规模伤亡情况下紧急医疗干预行动的当地培训班。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3 月 30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任何核武器、其运载工具或者相关材料，也未向任何方提供援助。2005 年 8 月 3 日，颁布了《第 64 号立法法令》，内容涉及用于医疗、制造、农业和科研等不同领域的和平用途的辐射源的辐射防护以及安保和安全。该法令赋予国家监督机构广泛的权力，强调必须对辐射或者核材料的任何处理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尤其包括辐射源的设计、制造以及进出口。该法令的规定符合关于各国必须通过立法管制这类物质的处理的国际要求。该法令确立了各种规则和禁限，对违法情况规定了严厉的惩处措施。该法令还载有关于应对辐射紧急情况的规定。

¹ 关于菲律宾政府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可向裁军事务部索取。

边境监视

2. 1987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打击非法贩运，根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本国规定、立法和条例，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国际规范和条例，特别是与报告、注册、许可以及监测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辐射材料以及核材料和设备出入境情况有关的规范和条例，在其所有陆、海、空出入境点都设立了专门的边检站，以监测核材料以及辐射材料的流动情况。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格适用本国有关立法，监测通过海、陆、空入境港口进入叙利亚的所有禁运或者限运材料。另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承诺遵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一系列国际文书。²

核恐怖主义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所有阿拉伯国家一样，1998 年就成为《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于 1999 年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缔约国。2005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5. 2005 年 9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 1985 年就呼吁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并且界定恐怖主义的含义，是最早发出呼吁的国家之一。

化学材料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任何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或者相关材料，也未向任何一方开展该领域的活动提供援助。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一系列管理化学品以及有害废物方面公约的缔约国。³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成了国家化学安全简介，包括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改善对化学材料的管理。⁴

生物材料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任何生物武器、其运载工具或者相关材料，也未向任何一方开展该领域的活动提供援助。

²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颁布的相关立法以及承诺执行的国际文书的详细情况可向裁军事务部索取。

³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相关公约的清单可向裁军事务部索取。

⁴ 关于该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详细材料可向裁军事务部索取。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任何生物材料，只是拥有一些组成部分，完全用于和平的工业或农业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了一系列措施管控用于各种目的的生物材料，以防止这些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的手中。

11. 要求会员国就旨在应对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全球威胁的措施发表看法，对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得到加强的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国际合作对这方面有所帮助。同时，还需要解决造成恐怖主义活动的根源，努力以和平的方式永久性解决各种问题，正是这些问题的爆发导致各种表现形式的、持续不断的恐怖主义活动。
